聚焦“陪审案件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区分的规则与程序”

编者按：

11月30日，由湘潭大学法学院主办的“陪审案件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区分的规则与程序”研讨会在湖南湘潭举行。本次研讨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有关规则与程序，现将与会人员主要观点摘录如下，以期给读者思考和启发，使陪审相关规则不断完善。

法官对人民陪审员的指引应贯穿诉讼全程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长 **刘 峥**

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必须符合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假定的情况。只有当这种假定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人们才有可能依据法律规范使法律关系得以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各个环节的指引、提示内容应当清晰明了、逻辑一致，特别是庭审中的指引、提示应当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并记入庭审笔录，以便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律师进行必要的监督，从而保证法官指引、提示的中立性和公正性。如果法官违反中立要求，滥用人民陪审员指示权，并造成人民陪审员事实认定上的偏差，影响案件的公正审判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后续的司法解释中对此作出相关救济性规定。法官的指引和提示对于保证人民陪审员准确判断事实问题意义重大：一方面，人民陪审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即使是对原生事实问题的判断，也应受证据规则等法律规范的约束。人民陪审员如果不能理解并遵守这些法律规范，就不可能准确判断事实问题；另一方面，法官对控辩双方基本立场和证据的客观总结，有助于人民陪审员厘清思路和回忆案情，从而更好地回答事实问题。

完善与陪审员实质参审相适应的制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学权**

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首先需要严格遵守人民陪审员的随机抽选规定。从理论上讲，只要严格落实此规定，基本就可以实现陪审员均衡参审的规定。在此方面，当前尤其需要警惕候补陪审员成为“驻庭法官”“编外法官”的情况发生。其次，建立和完善与人民陪审员实质参审相适应的法官责任制与考评机制。人民陪审员能否实质性参审，关键在法官。因此，在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时，对法官的错案责任追究与考评均应给予特殊的考虑。惟有此，法官才能积极、有效、公正地引导人民陪审员发挥独立裁判的功能。

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区分规则的实践探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组宣处副处长 **吴勇辉**

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一般原则应遵循的五个原则：（一）在证据采信环节，原则上将证据真实性、关联性的认定纳入事实问题范围，合法性纳入法律问题范围。（二）在法律事实构成要件认定环节，原则上将回答“是”与“否”的问题归入事实问题，将回答“对”与“错”的问题归入法律问题。（三）在制作个案问题清单时，以是否涉及法律专业判断为区分原则，将不涉及法律专业判断的问题归入事实问题。（四）在撰写裁判文书时，法院“经审理查明”部分大体上属于事实问题，“本院认为”部分基本属于法律问题。（五）案件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区分困难的，按事实问题进行处理。

民事陪审案件事实审与法律审程序构建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梅 宇**

庭前准备阶段，审判长应制作庭前会议报告或阅卷笔录，明确诉辩意见及案件初步的争议焦点，并交陪审员查阅，以便其明确事实认定的范围，有针对性地阅卷、准备庭审提问等。庭审阶段，可将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合并进行，按照争议焦点逐项组织双方举证、质证。可结合初步问题清单，对人民陪审员进行证据规则指引，使其在庭审时更好地判断证据与事实的关联性。庭审评议阶段，法官可结合事实问题清单，就证据规则、个案法律要件事实对应的具体法条等进行细致阐释。评议按先陪审员、后法官的顺序发言。对事实问题的表决可由陪审员独立针对事实问题清单所列问题逐项回答。

多措并举 提升陪审员实质化参审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法警管理处干部 **冯纪文**

进一步提升陪审员实质性参审应该注意：一是转变观念，从“注重陪审数量向确保陪审质量转变”。结合“繁简分流”、“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等制度改革和陪审制参审范围的适用，把适合陪审制审理的一审普通案件剥离出来，在合理减少陪审制案件量的基础上，确保法官审理的质量。二是建立完善陪审制运行体系。三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四是加快推进事实问题列表指引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五是积极加强人民陪审员法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法官的思想认识，自觉依法施行陪审制。

事实问题清单制度的完善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院长 **石溅泉**

审理清单的推广应用对准确认定事实、规范履职行为、固定判定重点、业绩考评和实证研判等发挥了积极功效。但是，该项制度作为一项全新制度，仍需在实践中予以完善：1.清单设置。制定主体上应由法院统一清单样式，再由审判长对个案核心要素逐一细化并列明；问题形式上应摈除文字表述或逻辑推演而采取填制是或否的简洁形式；内容设定上应在事实认定之后增加法律适用意见或建议；清单类别上应区分案件类型制定常规清单并针对类型案件制定类案清单。2.配套机制。事实信息庭前掌控机制，由陪审员参加庭前阅卷、证据交换等充分获取案件事实信息。法官指引提示机制，由办案法官对所涉证据规则、法律规定及关联问题进行必要释明。审理清单分析机制，应推动陪审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利用平台数据进行清单制度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并作为工作调整及业绩评估的依据。

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区分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学在**

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的区分存在较大的障碍，需要法官对陪审员予以合理指示。

法官对陪审员认定事实的指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自然事实与法律要件事实的区别。2.请求权基础规范或者其他实体法规范的要件事实的构成。通过指示，可以使陪审员知道哪些要件事实需要当事人进行证明，从而明确事实认定的对象。3.主张责任、证明责任的分配。陪审员认定事实时，需要知道特定要件事实应当由哪一方当事人予以主张和进行证明，在有疑问时，法官应当适时作出指示。4.证明标准。陪审员对当事人主张的要件事实形成内心确信时，才能对该事实予以认定，这就涉及证明标准的理解和适用问题。而“内心确信”存在“绝对确信”、“排除合理怀疑”、“高度盖然性”、“盖然性的优势”的区别，法官应当指示陪审员适用何种证明标准。5.直接事实与间接事实的关系、事实推定的适用。在需要运用间接事实推定直接事实时，法官应当就推定应遵循的经验法则向陪审员作出指示。

事实审与法律审区分的程序保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马晓宇**

事实审与法律审的区分既关系到陪审员的表决权不被侵犯和剥夺，也与当事人的权利密不可分。事实与法律问题的区分应由合议庭集体确认而不应由其中的法官成员单方决断。在具体案件的审理中需注意对此进行程序上的保障：

一是审前程序要保障陪审员阅卷和参与庭前会议。阅卷是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与法官同权的体现，也是其履职保障，能避免“陪而不审”“合而不议”。陪审员参与庭前会议，可充分就区分事实与法律问题、归纳问题清单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控辩意见。二是庭审时根据审前程序的工作成果，在法庭调查阶段做好分工。如出现新的情况，审判长应当庭正确地履行指引、提示义务，且允许控辩双方提出质疑。三是合议阶段先对案件中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最终的归纳，并依此进行区分，进而对事实和法律问题分开表决，形成裁判结果。

区分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路径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立平**

区分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路径存在较大困境：一是从哲学上而言，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并非分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二是在诉讼中，法律适用主要是价值判断。认定事实需要遵循程序和实体法律规范。三是国外并无区分事实审与法律审的成功经验。即使英美法系的陪审团认定犯罪，也并非基于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的分离。犯罪与否，属于价值性、实体性判断。英美法的做法以判例法系为背景，故大陆法系采取参审制。

人民陪审的真谛不在于“内行”的专业支持而在于“外行”观点的调和

——专访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刘方勇**

本报记者 **唐亚南**

记者：在司法实践中，由于事实问题往往与法律问题相互交错，作为裁判依据的事实有可能不是“自然事实”，而是法律要件事实，在这种情形下，人民陪审员如何参与审理？

刘方勇：首先，要建立区分事实认定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则和程序。虽然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难以分离是司法实践中较难解决的问题，但区分民事、刑事、行政陪审案件类型，建立相应的规则和程序，有助于法官根据相应规则确定人民陪审员需要认定的案件事实部分，同时也有助于人民陪审员明确审理范围及事实争点。其次，要为人民陪审员制定事实问题清单。能够帮助人民陪审员在庭审前较快地了解到案件的争议焦点，在合议时可以有的放矢，独立发表自己的评议意见。制定事实问题清单，不仅可以方便法官对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进行区分，也可以帮助人民陪审员实质性地参与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三，需要建立解决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区分争议的程序。由于对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区分尚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在具体案件中区分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可能会产生争议，或者在技术上存在难以区分的可能，这就要求建立解决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区分争议的程序。

记者：人民陪审员参加三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有人认为，人民陪审员毕竟没有受过专业的训练，在审判中与法官具有同等权利，担心他们是个摆设，您怎么看？

刘方勇：人民陪审员的应然角色就是司法的“外行”，并不需要其受过专业训练。只有让人民陪审员基于普通人的认知能力或平均理性参与陪审并胜任陪审，才可能真正发挥“外行”参与司法的优势所在。但是，司法裁判毕竟具有严格的法定性和程序性，即便人民陪审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也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规则和证据规则才能确保审理结果的公平、公正。要让人民陪审员胜任其角色，必须依靠周边制度予以配套、保障。当务之急，是要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法官指引制度。

记者：在社会上，有人对陪审员的评价是“陪而不审”，对这个问题应该怎样理解？

刘方勇：国家设立人民陪审员制度，并非仅仅要求人民陪审员与法官一道担任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参审员”，还希望其担任监督法院与法官的“监督员”，协调情、理、法关系的“调解员”，促进司法公信的“宣传员”，沟通法院与社会的“联络员”，传播、普及法律知识的“普法员”。实证经验表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让更多的基层群众直接参与审判活动，有利于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法院、支持法院、信任法院，有利于迅速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在评价人民陪审员制度时，应该客观分析，慎言“陪而不审”，避免一概而论，简单地贴标签。

《人民司法·应用》2018年第34期要目

本月话题

记录历史 见证进步 倪寿明

特别策划——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和思考

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 最高法院刑一庭课题组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审判实践与思考

——以10273例刑事判决为研究样本 江苏南京中院课题组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告人上诉权的设置

——以诉讼效益原则为依据 臧德胜 杨 妮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耿 磊

《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郑学林 包剑平 李盛烨 郭 敏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特稿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法官管理制度的发展与展望 林文学 张 磊

审判业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努力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信访工作 王世心

聚焦“基本解决执行难”

执行程序中对被执行人宅基地上房屋的处置 陈 荃

审判理论前沿

人工辅助生殖法律规制中的公私权平衡 徐 娟

调查与思考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问题实证分析 贾 娜 于 巍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的法经济学分析 山东高院课题组

司法论坛

深化对外开放背景下中国引渡面临的挑战与应对 何海榕

民法总则对宣告死亡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刘 黎

破产重整中对船舶制造企业股东权益的保护 赵凌峰

对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审查与完善 刘宏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2月12日(总第7553期)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上海盛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马有宝、时永芳、张玉华、张天宝：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张鹏与易仁红、上海盛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廖建华、张玉华、马有宝、时永芳、朱龙、张天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最高法民申14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并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再190号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郑州)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新乡市泓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孙敬河、侯皓泷：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新乡市汇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韩冬、一审第三人新乡市泓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孙敬河、河南三力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侯皓泷、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再325号案件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郑州)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送达司法鉴定书

陆朵朵、宋传燎、张红花：你们与申请执行人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2018)桂0109执551号执行裁定书(拍卖)、(2018)桂0109司鉴51号摇号通知书、(2018)桂0109司鉴51号现场勘查通知书即定于2019年2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楼0218室现场摇号选定鉴定机构，并预定于2019年3月13日上午10时进行评估工作的现场勘查。请你没呢准时前往崇左市环山路(龙峡山小区北区)第C-27号栋202号房屋处。经通知后不到现场的，不影响摇号选取评估机构及现场勘查工作的开展。请你们准时参加本司法评估案各程序(详询：0771-4711399)。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谈守珍申请宣告**陈金兰**死亡一案，经查：陈金兰，女，1964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8819640121556X，住扬州市江都区双沟镇陈甸村新庄组21号，系申请人谈守珍女儿，于2000年10月4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陈金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江苏]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11月22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兰启文申请宣告**王海英**死亡一案。申请人称，下落不明人王海英系其妻子，2003年离家出走，申请人及家人多方寻找，至今下落、音信全无。下落不明人王海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海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海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陕西]勉县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方俊勇、康小清、肇庆市高要区新世纪加油站、珠海市中俊能源有限公司、珠海裕盛建材有限公司、陈锐龙：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6)穗仲案字第3139号裁决书，受理田培杰申请强制执行方俊勇、康小清、肇庆市高要区新世纪加油站、珠海市中俊能源有限公司、珠海裕盛建材有限公司、陈锐龙民间借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17)粤04执恢1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肇庆市高要区新世纪加油站名下三台税控燃油加油机。此后本院委托珠海诚信达房地产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财产进行了评估，三台税控燃油加油机价格共计人民币92,000元。并向你们公告送达了评估报告初稿。此后，珠海诚信达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初稿作出了评估报告正稿。现本院作出(2017)粤04执恢16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财产。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评估报告正稿【珠诚信达资评字[2018]第Z0025号评估报告书】和执行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泽广：本院受理的鲍雪雪申请执行人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并评估了你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213号红十月小区北一区19栋5层3单元501号房屋，评估价为1023800元。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新0104执570号、(2018)新0104执5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新疆佳美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佳美评鉴字(2018)第044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价格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价格异议书。逾期将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田荣霏、谢光晶、重庆奋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漫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郑代鑫申请执行田荣霏、谢光晶、重庆奋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漫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本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将对田荣霏在重庆市漫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重庆市漫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的65%的股权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已启动司法评估程序。现通知双方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到璧山区人民法院新审判综合楼(双星大道49号人民广场斜对面)司法鉴定室选择司法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场的，本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之规定，随机选择司法评估机构并委托该评估机构进行司法评估，其法律后果你们自行负责。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池州市中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池州市中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始信律师事务所为池州市中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应在2019年2月8日前，向池州市中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池州市贵池区长江路君悦广场22楼；邮政编码：247000；联系人：张中花18956688575，田源1535779130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池州市中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池州市中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展翼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展翼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0月25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本案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一次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个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80,403.96元，均用于清偿普通债权，普通债权清偿率0.2898%。本案中无附生效或解除条件、无诉讼或仲裁未决需要提存分配的债权。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未提供有效银行账户信息及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的权利，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深圳市展翼轻质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18年9月10日裁定受理**宝日丰精机(惠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指定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为宝日丰精机(惠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徐向辉为管理人负责人。本院原公告宝日丰精机(惠州)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向宝日丰精机(惠州)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期限，由2018年12月19日前延长至2019年1月25日前。(现场申报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埔惠沙堤七号汇景大厦9层A房、邮寄申报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埔惠沙堤11号楼滨江大厦堤上3楼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何鸿超、彭雁彤；联系电话：13824208044)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宝日丰精机(惠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原定于在本院(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41号)四楼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由2018年12月27日上午9时30分变更为2019年1月29日上午9时30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昆山浩誉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2月5日裁定受理**捷世登纳米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南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债权人应于2019年2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通甲路6号中江国际广场3幢2220室；联系人：殷高宏；邮政编码：226001；联系电话：1358468535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2月25日下午2时在本院407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